

嘉義縣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9日（星期六）。

第二條 競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第三條 競賽報名：請逕至嘉義縣112年全縣運動會競賽系統(務必經由系統登錄)報名。

第四條 競賽資格：凡嘉義縣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第五條 競賽流程：比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12月8日 (星期五) | 13:00-17:00 | 場地規劃、布置 | 不開放練習 |
| 12月9日 (星期六) | 08:00-08:50 |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08:30 |
| | 08:50~09:00 | 場地整理 | |
| | 09:00~10:20 | 第一局比賽(排名賽) | 中場休息15分鐘 |
| | 10:35~11:25 | 第二局比賽(排名賽) | |
| | 11:30~12:30 | 中餐休息、場地整理 | |
| | 12:50-16:00 | 分組對抗賽 | |
| 16:30- | 頒獎 | | |

第六條 競賽分組：

- (一) 高中男、女生 70 公尺組
- (二) 高中男、女生 50 公尺組
- (三) 國中男、女生 50 公尺組
- (四) 國中男、女生 30 公尺組
- (五)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 20 公尺組
- (六) 國小中年級男、女生 20 公尺組

第七條 競賽項目：

- (一) 高中男生 7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 (二) 高中女生 7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三) 高中男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 (四) 高中女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五) 國中男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 (六) 國中女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七) 國中男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 (八) 國中女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九) 國小高年級男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 (十) 國小高年級女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十一) 國小中年級男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 (十二) 國小中年級女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第八條 比賽規則：

- (一)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二) 活動中如有異議、由大會處理，裁判決議為依準。
- (三) 每次每回時間 3 分鐘(180 秒)射 6 支箭。
- (四) 團體賽、混合賽不可重複報名，比賽前如有發現，大會可要求選擇參賽，比賽中或賽後 30 分鐘內經檢舉發現屬實取消比賽成績由後一名遞補。
- (五) 曾參加教育辦理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歷之選手不得報名該組別短距離項目比賽(例如：高中組不得報名 50 公尺，國中組不得報名 30 公尺)。
- (六) 學校射箭體育班(隊)含教育部重點補助學校，不得報名該組別短距離(高中 70 公尺、國中組 50 公尺)項目。
- (七) 本次比賽為 113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選拔資格賽，欲參賽選手必須報名高中 70 公尺組、國中 50 公尺組之比賽項目。

第九條 比賽辦法：

(一) 高中組

-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未登錄者視同未報名個人賽）。
- 2、混合賽：每校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 3、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 4、團體賽、混合賽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 5、各分組個人賽排名前八名晉級對抗賽，混合賽、團體賽不進行對抗賽。

(二) 國中組

-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未登錄者視同未報名個人賽）。
- 2、混合賽：每校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 3、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 4、團體賽、混合賽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 5、各分組個人賽排名前八名晉級對抗賽，混合賽、團體賽不進行對抗賽。

(三) 國小組

-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未登錄者視同未報名個人賽）。
- 2、混合賽：每校高年級、中年級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 3、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不分年級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 4、團體賽、混合賽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 5、各分組個人賽排名前八名晉級對抗賽，合賽、團體賽不進行對抗賽。

第十條 比賽獎勵：

依據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競賽規定：

- (一) 依據運動精神原則，已報名而未出賽者視同棄權，不受理並取消報名參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 (二) 於比賽中途退賽者視同未完成比賽，成績不列入參考，不得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三) 為維護選手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權益，如報名項目未達規定隊(人)數者，該組比賽合併辦理，不計成績、不頒發獎項，成績列入參考並予於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 比賽單位服裝穿著必須統一(須印有單位名稱)，穿著運動鞋，禁止穿著垮褲、涼鞋，如有不一致者或違反規定，禁止比賽。

第十二條 技術會議：

- (一) 定於 11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舉行。
- (二) 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